

克服片面“仁政”观点 加强税收工作

高 扬

编者按：河北省委第一书记高扬同志，最近在保定地区农村进行调查和听取财政厅领导汇报工作时，针对当前农村存在的严重漏税情况，讲了要教育干部克服片面“仁政”观点，加强税收工作的意见。我们认为，高扬同志的观点是正确的。现在有的地方对税收干部片面指责多，支持则不够。当然，对税收干部某些错误的作法应该批评，但是，合理的税收一定要坚持，对税收干部按照政策收税，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的积极性，则应给予热情支持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。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，各地应重视税务机关的建设。现将高扬同志的讲话摘要刊登如下。

在实行利改税以后，税收工作面临着一个新形势。现在县办工业比以前好些了，所以税收也比过去有所好转。另外，乡、村和家庭手工业发展很快，专业户收入也在大幅度增长。税收来源比过去广阔多了。但是，由于我们的税制不够健全，税收人员不够整齐，偷税漏税现象严重。据说，零散税收一半也没有拿到手，有的地方只拿到三分之一。目前各县财政困难，手里没有多少钱，缺乏建设资金和事业费，经济建设、文化建设受到很大影响。如果把该收的税都收上来，纳税人把该纳的税都纳上，县财政状况就会好得多。

为什么该收的税没有收上来呢？其一，是许多干部不赞成在农业税之外再征税。你让农民另外纳税，他们就是说“加重了农民负担。”按税法向国家交税，怎么叫加重负担呢？乱摊乱派才是加重负担。该征的税不征，国家靠什么积累资金、搞建设。农村有的专业户收入几万元、几十万元。不愿向农民多征点税是片面的“仁政”观点。其二，是我们对农民的教育也不够。在农村有个老传统，认为交点农业税是应该的，“交了皇粮一身轻”。你再征点其它税，他就拿斜眼看你，说是“催讨渔税银子”。

从目前来说，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税收工作：

首先，要做好宣传工作。要宣传按照宪法公民有纳税的义务。要说明，农村中工商业者、小联合体，在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，除了有的要纳农业税外，还应按国家规定的税制，把自己收入的一小部分拿出来纳税，支援国家经济建设。同时要说明，如果没有国家的保证条件，没有正确的经济政策，没有广阔的市场、便利的交通、良好的治安，谁也不可能发财致富。这就批评、批驳了那些认为农民刚开始富裕、不该增税的观点。农民富裕了，该不该加点税？该不该用税收这个杠杆来调节一下国家各种职业者收入水平？完全应该。我们要对农民进行纳多种税的教育。国家搞建设，不能全靠城市工业的积累，农民也应该拿点钱。国家支持农民致富，农民也应该支援国家建设。我们要从思想上把这个问题搞清楚，我已组织编写《农村税收讲话》，讲征税的道理，教育干部克服片面“仁政”观点，教育农民纳税，使做税收工作的同志不再受指责。

其次，现在做税收工作的同志，要改进工作方法，改善同纳税人的关系。要破除“关系网”，

国务院办公厅发出 《关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 包干等办法的通知》

本刊讯：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发出《关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通知》，现刊载如下：

国务院决定，从今年十月一日起，在全国普遍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，今后各地区、各部门不要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，一律搞利改税。对于过去已经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，应区别情况，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：

一、经国务院或国家经委、财政部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，凡是已经到期的，应改按利改税办法执行；尚未到期的，继续执行原办法，但到期后必须改过来。

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，要进行一次清理，已经到期的应改按利改税办法执行。尚未到期的，如搞得比较好，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比较合理，到期后再改过来，但要补报国家经委、财政部批准；如分配不合理，各方面看法不一致的，应尽快改过来。

三、地、市、县人民政府自行批准搞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，应当坚决改过来，实行利改税办法。

四、凡是经过批准继续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，从今年四季度起，应按照新的税收条例，交纳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和资源税。

私人关系好就不收税或少收税是错误的，要教育税收人员遵纪守法。税法是国家规定的，各地不能超越职权搞变通。现在，有的搞“包税”，有的新开办的集市不征税，这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，税收不能乱开口子。

第三，要招收一些高中毕业生（家在城镇、农村的都行），训练两三个月，订上合同，让他们参加税收工作。这样开支不多，却可以增加一大笔税收。将来还可以从这里边物色有培养前途的转成正式税收人员，搞人员的更新换代，以提高税收队伍的文化水平。